

## (附件四)2024年世界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。

二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3年7月2-7日在斯洛伐克。

三、選拔賽會名稱：113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四、選拔日期：113年5月25-26日

五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
六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112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
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
(三)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
八、教練：

(一) 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之成績及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2名。

(三) 如教練人數不足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徵召其他優秀教練擔任。

九、選手：

(一) 必須符合參賽年齡，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23-19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1-2005 年之間出生者，18-15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6-2009 年之間出生者。

(二) 依總排序成績，選拔男子選手 K、C 艇各 2 名；女子選手 K、C 艇各 2 名(U18 選手各組原則保留 1 個名額)。

(三) 前述名單如有重複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各項目參賽人數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
十一、罰點計算：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
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十二、選拔為 5 趟次(第一天為 3 趟次、第二天為 2 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

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 5 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十三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4 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
十四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）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
十五、參賽經費全額補助。

十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